

中國文學系畢業學分規定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專業必修

56 學分，科目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國學導讀(一)(二)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lassics	四
文學概論(一)(二)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四
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 Modern Drama : Introduction and Play Writing	四
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Chinese Literary Works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四
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Chinese poetry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六
文字學(一)(二) Chinese Paleography	六
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六
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 of Selected TZ'U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四
曲選及習作 Reading of Selected CH'U (with Writing Practice)	二
聲韻學(一)(二) Chinese Phonology	六
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(一)(二) Readings in Modern Chinese Fiction with Writing Practice	四
中國思想史(一)(二)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	六

專業選修

至少 44 學分以上

(包含可承認外系必選修 10 學分，及國外學校 6 學分，詳細規定及辦理方式見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承認外校、系所課程辦法」及學校相關辦法。

通識學分	依本校通識中心規定總共 28 學分，包含下列四類課程學分：
	<p>I. 踏溯臺南：1 學分。</p> <p>II. 語文課程：8 學分，科目學分如下： (一) 各體文選及習作：4 學分。 (二) 英文課程(註 1.2.)：4 學分。</p> <p>III. 領域通識：至少修習 4 學分以上，最多不超過 18 學分，境外生(陸生除外)至多 19 學分。 (一) 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科際整合」等四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三領域。 (二) 「人文學」領域課程至多修習一門(2 學分)。若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，可申請承認為「人文學」領域課程，惟須遵守以下事項： 1. 學分數不得超過 2 學分。 2.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之辦理時間及程序辦理學分承認。 3. 該課程不可同時承認為中文系選修課程。 (三) 修習他學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及通識中心核准。 (四) 不得修習與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名稱、內容，相同或近似之通識課程。 (五) 境外生不得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為通識學分。</p> <p>IV. 融合通識課程 [境外生除陸生外可不修習]：至少修習 1 學分，最多不超過 15 學分。(科目學分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準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1.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 2.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。</p>

相關規定

一、修課規定

- (1) 一年級同學不得上修本系之高年級必修課程。二年級以上同學除本系必修課程不得上修外，選修課程不在此限。
- (2) 本系一學年的課程，不可先修下學期，且必須**修完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**才可實得該學分。
- (3) 專業必修課程退選，請寫切結書保證「**重修該科學分時，不以課程衝突為由，要求調動已排定之課程**」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准許退選，並將切結書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4) 跨校選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當學年度本校已開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)

不得到他校選修。暑修課程除外。

二、學程學分規定：

學程學分計有(華語、教育、新聞、宗教、戲劇等學程)

學程學分不得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除以下情況，可酌予承認：

「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在本系之學程課程，如不辦理學程認證，該課程學分得歸入畢業學分計算。」

三、微學分規定：

最多承認兩學分，惟該課程必須與本系課程相關，且為本系教師開授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直接到系辦公室詢問，以免影響畢業。